附件2

璧山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科技创新奖励：为鼓励我区企业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互融并进，开展科技创新奖励工作。文件依据：《璧山县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璧山府办发〔2012〕58号）。

企业研发统计：为了激励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企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文件依据：《璧山区规模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统计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璧科委发〔2018〕3号）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促进我区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我区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成果登记，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积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和培训，助推产业脱贫；根据璧财教〔2019〕75号文件，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和科普讲解大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区级研发机构补助：为了促进企业增强研发能力，推动科技创新，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璧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璧山府办发〔2017〕158号）和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联合印发的《璧山区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璧山经信发〔2017〕287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区科技局申报璧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项目实施情况

科技创新奖励：2019年已经兑现科技创新奖励资金1110.649万元。其中，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6家、共780万元，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7家、共70万元，高新技术产品139个、共139万元。我区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队伍不断壮大。新入库科技型企业120家，累计达到489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02家，预计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70家，列全市第5位。2018年我区专利资助594件，共计资助121.649万元。

企业研发统计：2018年我区研发投入达到16.8亿元，占GDP为3.18%，全市排第5位。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2018科技成果登记242件。全市排第1位。2018科技成果登记242件，全市排第1位;选派科技特派员39个，成功组织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和第二届科普讲解大赛，举办科技创新专题培训班。

区级研发机构补助：2018年，经高新区和各镇街推荐，共有16家企业递交了申报资料。按照《璧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对16家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实地考察核实。区科技局办公会根据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条件（设备原值、研发人员、研发场地、知识产权）、现场考察核实情况，确定了12家拟认定为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名单，并提交联席会审核。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科技创新奖励:2019年8月下发资金1110.649万元，2019年已经兑现科技创新奖励资金989万元，无资金结余。其中，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6家、共780万元，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7家、共70万元，高新技术产品139个、共139万元。我区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队伍不断壮大。新入库科技型企业120家，累计达到489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02家，预计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70家，列全市第5位。2018年我区专利资助594件，共计资助121.649万元。

企业研发统计: 2018年我区研发投入达到16.8亿元，占GDP为3.18%，全市排第5位。2019年年初下发企业研发统计经费6.94万元，在2019年已全部安排，无资金结余。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2019年下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资金163.63万元，已在2019年全部安排完，无资金结余。

区级研发机构补助: 2019年财政共安排区级研发机构补助资金240万元，已全部安排完，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科技创新奖励：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0家以上，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100个以上。3. 专利资助550件以上。

企业研发统计：1. 上报研发经费规上企业145家；                                              2. 组织规上企业统计人员363人培训；3. 150家企业开展专利统计补助。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1. 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工作人员开展两次科技成果登记培训；2. 登记科技成果245件；3. 选派科技特派员39人；4. 举办科普讲解大赛1次；5. 举办第二届科普讲解大赛；6. 组织科技创新培训班一期。

区级研发机构补助：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12家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3月10日，成立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 工作组成员

组 长：周梁

副组长：孙华  李泽元

成 员：苟元洪  王维  蒲合政

办公室设在科技信息中心。

2. 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0年4月17日，考评工作组到项目点现场，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设计概算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投入

2019年科技项目资金1521.21万元，其中：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0万元，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1521.21万元，共计1521.21万元，分别投入到全区的科技计划项目中，投入资金1521.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科技局工作组成员认真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如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产出

科技局的科技计划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开展，年底顺利完成各目标。

（四）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投入使用后，鼓励我区企业自主创新，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互融并进；促进我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企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等。

2. 社会公众满意度：很满意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科技局的科技计划项目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或建议

（一）经验总结

能够很好地促进我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企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存在问题

经费投入不及时，对企业的创新、研发等有一定影响。

（三）意见或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特别是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投入，促进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的创建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经对产出、管理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区科技局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和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4.84分，评定等级为“优”。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1446120